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宏

選任辯護人 紀孟芸律師

徐鈴茱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良益

選任辯護人 洪維德律師

林廷翰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悌民

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

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上訴人

即參與人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寅夫

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64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
01 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04 法官 王耀興
05 法官 古瑞君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林君縈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